附件4：

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经费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类

实施单位： 南昌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

主管部门：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评价机构： （盖章）

评价年度： 2019年

2020年 4 月13日

# 2019年度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对2019年度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该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根据《关于将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费用列入我局档案信息中心部门预算的申请》（洪国土资函〔2019〕148号）、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综便函〔2019〕42号）、《关于请求批准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费用的请示》（洪国土资文〔2019〕89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246号），对2019年度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经费项目按规定纳入政府集中采购，所需经费在财政预算安排的自然资源专项资金中列支。

### 立项目的

通过采购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保障我局办公网络正常，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1. 项目内容

根据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实际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不动产登记大楼基础互联网专线、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

1. 执行标准

不动产登记大楼基础互联网专线：政府采购金额控制在6万元/年以内

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政府采购金额控制在15.6万元/年以内

1. 实施期限

项目计划完成期限：2018年8月前完成政府采购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际完成期限：2018年7月完成政府采购并投入使用

###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2019年预算安排为21.4936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实际到位21.4936万元，实际支出21.4936万元，其中，移动OA政务办公系统网络专线5.952万元、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15.5416万元，结余结转金额0万元。

###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管理机构建立情况：成立临时采购小组执行设备采购；信息技术科负责项目具体业务。
2. 内部控制建立情况:单位制定了《档案信息中心经费开支管理规定》、《档案信息中心资产管理制度》、《档案信息中心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制度》等相应规章制度;  
    （3）历次审计(检查/稽查)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无。
3.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采购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保障我局办公网络正常，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采购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保障我局办公网络正常，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保障了我局办公网络正常，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项目经费支出的具体情况，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办[2020]10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此外，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①贯彻落实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 预  
[2011285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本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②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③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步加强

本站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站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

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

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县级财政部门、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 (财预[2011]285

号)

（2）财政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1.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5）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

（6）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0]10号）

（7）《关于将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费用列入我局档案信息中心部门预算的申请》（洪国土资函〔2019〕148号）

（8） 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综便函〔2019〕42号）

（9）《关于请求批准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费用的请示》（洪国土资文〔2019〕89号）

（10）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246号）**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指标等，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4、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进行自评打分，采用百分制进行计分。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 ，项目效果(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关于在中心城区增设不动产抵押类登记窗口的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2020年3月20日-3月23日）**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直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0]10号)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

目小组，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2020年3月24日-4月10日）**

(1)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项目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2)根据制定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项目情况实施材料，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3、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2020年4月11日-4月15日）**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工作背景、时间地点、工作基本情况、评价结果、评价等级、评价工作中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建立项目评价工作档案。

**4、证据收集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合同、抽查会计凭证账表等资料，并通过社会调查等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5、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小组在整个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秉着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但由于时间、成本和精力的限制，本绩效评价报告可能还存在不尽完善之处，如由于受调查对象范围的限制，或项目对象属性专业性较强，未能充分掌握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年度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经费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从资金落实执行情况、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很好的执行了有关政策制度。

该项目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及综合分析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98分，复评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经费项目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 | | | | 实施单位 | 南昌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1.4936 | 21.4936 | | 21.4936 | 10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1.4936 | 21.4936 | | 21.4936 | 10 | 100% |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2019年度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政府采购完成率100%，验收合格率100%，全年运行状况良好，保障局办公网络正常，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 | | | | | 2019年度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政府采购完成率100%，验收合格率100%，全年运行状况良好，保障局办公网络正常，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20分） | 指标1：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 | | | 1条 | 1条 | 10 | 10 |  | |
| 指标2：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专线 | | | 1条 | 1条 | 10 | 10 |  | |
| 质量指标  （15分） | 指标1：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传输速率 | | | ≥100M | ≥100M | 5 | 5 |  | |
| 指标2：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专线传输速率 | | | ≥150M | ≥150M | 5 | 5 |  | |
| 指标3：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专线网络安全、性能稳定程度 | | | ≥95% | ≥95% | 5 | 5 |  | |
| 时效指标  （5分） | 指标1：完成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政府采购流程并投入使用时限 | | | 2019年7月 | 2019年7月 | 5 | 5 |  | |
| 成本指标  （10分） | 指标1：移动OA政务办公系统网络专线 | | | ≦6万元 | 5.952万元 | 5 | 5 |  | |
| 指标2：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网络专线 | | | ≦15.6万元 | 15.5416万元 | 5 | 5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移动OA政务办公系统网络专线、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网络专线配置率、覆盖率 | | | 100% | 100% | 20 | 20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移动OA政务办公系统网络专线、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网络专线未出现故障，全年运行正常 | | | 100% | 100% | 10 | 9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指标1：不动产登记大楼各部门工作人员对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使用的满意度 | | | ≥90% | ≥90% | 10 | 9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8 |  | |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根据《关于将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费用列入我局档案信息中心部门预算的申请》（洪国土资函〔2019〕148号）、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综便函〔2019〕42号）、《关于请求批准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费用的请示》（洪国土资文〔2019〕89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246号）确立本项目，对2019年度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经费项目按规定纳入政府集中采购，所需经费在财政预算安排的自然资源专项资金中列支。设立项目预期目标：通过采购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保障了我局办公网络正常，日常工作不受影响。该项指标得2.5分。

**2、**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21.4936万元/21.6万元）×100%=99.5%，其中，移动OA政务办公系统网络专线5.952万元、不动产登记大楼网络专线15.5416万元，该项指标得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信息技术科负责项目具体业务，制订了《档案信息中心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制度》；

(2)项目质量可控性：按照《互联网专线采购合同》及《移动OA政务办公系统网络专线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的网络专线已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并投入使用。

2、财务管理

该项目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同意，财务手续完善，按照财务管理要求，项目进度款支付，由经办业务处室提出付款请求，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审核，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再转报至局财务处审核后，由分管财务局领导签批后，方能支付项目进度款，符合市自然资源局经费管理开支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10分)

采购完成率= (实际采购专线数量÷计划采购专线数量)×100% =(1÷1)×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2)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专线(10分)

采购完成率= (实际采购专线数量÷计划采购专线数量)×100% =(1÷1)×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1. **产出质量情况( 15分)，该指标评价得分为15分。**

(1) 网络专线传输速率(7.5分)

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传输速率计划≥100M，实际≥100M；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专线传输速率计划≥150M，实际≥150M；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

(2) 网络专线安全、性能稳定程度(7.5分)

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专线安全、性能稳定程度计划≥95%，实际≥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分。

**3、产出时效情况(5分)，该项指标得5分。**

2019年底，全面按时完成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5分。

**4、产出成本情况(10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0分。**

该项目实际支出21.4936万元，在预算安排资金21.6万元范围内，该项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果指标(30分)，根据评价原则，效益评价得分为29分。**

**1、社会效益(20分)**

不动产大楼互联网专线网络覆盖率100%，保障了局办公网络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不受影响，该项指标得20分;

**2、可持续影响(10分)**

网络专线运行状况(10分)

采购的移动OA办公系统网络专线、不动产登记大楼互联网专线全年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故障，无过度损耗情况，该项指标得9分，复评分得分8分。

**(五)项目满意度(10分)，根据评价原则，满意度评价得分为9分。**

通过本单位发放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0%，该项指标得9分。

**五、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切实加强领导，安排信息技术科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管理监督工作。

2、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明确工作任务对象、条件、要求，扎扎实实开展工作。

3、按规定进行招投标，与财政部门协调，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保证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二）存在问题**

随着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量的日渐增多，现有100M网络宽带将难以满足用网需求。

**六、有关建议**

未来须请求增加财政经费支持力度，提升网络宽带网速，以保障局办公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正常运行。